证券代码:000725证券简称:京东方A公告编号:2015-071
证券代码:200725证券简称:京东方B公告编号:2015-0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王家恒先生、高管宋莹女士、职工监事仲慧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家恒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执行副总裁、联合首席运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宋莹女士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仲慧峰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家恒先生、宋莹女士、仲慧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王家恒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宋莹女士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229,905股,仲慧峰先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内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该部分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王家恒先生、宋莹女士、仲慧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工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经公司党委批准,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审议,同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首席文化官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苗传斌先生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苗传斌先生简历

苗传斌先生,男,42岁,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无线电厂普泰技术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无线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首席文化官;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

苗传斌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担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属中层干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公告编号:2015-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与健康元2015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审议及批准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及批准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及批准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及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证券简称:键桥通讯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键桥通讯,股票代码:00231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0证券简称:科大讯飞公告编号:2015-05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50%,变动区间为19,808.39万元至29,712.5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723)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营业部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电子证券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通过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10月23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手机客户端、网站、柜台交易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自2015年10月23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网站为准。原前端申购费等于或低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此外,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0,详情请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所示为准。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com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mmw.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网址:http://www.fund123.cn/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c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sfc.com.cn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1723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9月 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 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10月 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10月 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10月 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10月 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7 ≤ T < 30 日	0.75%
30日≤ T < 1 年	0.5%
1 年≤ T < 2 年	0.25%
T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以此类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